

陕西省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管理，促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有序发展，依据《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内部试行）〉的通知》（中震服发〔2021〕4号）《关于加强中国地震预警网信息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中震测发〔2023〕17号）等法规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转发和播发等服务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地震预警信息，包括地震震级、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中预估烈度等地震预警基础信息和基于目标用户位置的预警等级、预估烈度、横波到达倒计时等地震预警辅助信息。

第三条 省地震局负责全省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

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内地震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和科普宣传工作。

第四条 在本省从事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有开展地震预警信息服务所必要的专业技术系统、信息通信、信息安全等基础设施和技术保障能力;

(三)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五条 省地震局负责全省地震预警信息的统一发布。

第六条 信息服务单位建设的具有地震预警信息转发、播发功能的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平台或系统(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平台)应符合《关于印发〈陕西省地震局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地震局地震预警信息第三方转发平台接入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陕震发〔2024〕21号)关于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单位专用技术支持系统接入技术评估要求。

第七条 信息服务单位需向省地震局提出信息服务平台接入申请,通过相关技术评估,取得省地震局授权后,方可按授权协议约定对外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第八条 有特殊需求的行业部门,可申请行业定制化的地震预警信息。行业定制化的地震预警信息不得向公众转发。

第九条 信息服务单位应采用通过行业入网测试的软硬件服务终端,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完整准确地转发、播发地震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地震预警信息和地震预警信息来源标注等内容。

第十条 信息服务单位应建立健全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渠道、对象、内容等档案资料,并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信息服务单位应加强信息服务平台的运维管理

和安全保障，并对其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的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省地震局建立信息服务单位地震预警信息服务质量和信用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信息服务质量和信用评比，评比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对服务质量和信用较差的信息服务单位，由省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省地震局按相关程序终止授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试行。